

---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9月28日-10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三)d.

**为实现2020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执行工  
作：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现有  
的新出现政策问题：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  
纳米材料的决议草案要素**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此提交2014年12月15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商定的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决议草案要素（见附件），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审议。决议草案要素按提交的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2. 化管大会不妨欢迎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在决议草案下提出任何具体的后续行动，该决议草案的编制工作预计将在关于总体方向与指导的议程项目5(a)下进行。
3. 化管大会还不妨通过一项按照本说明附件所列要素编制的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决议草案，以推动在这一领域开展新的活动。

---

\* SAICM/ICCM.4/1。

## 附件

### 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关于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的决议草案要素

化管大会

*重申* 有关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第 II/4 E 号决议和第 III/2 E 号决议；

*呼吁* 继续执行上述决议，特别强调以下方面：

- 促进有关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健全管理的信息交流[例如通过一项合适的信息交换机制]；
- 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资料的汇编，针对人造纳米材料的健全管理问题编写国际技术和监管指导文件及培训材料；
- 欢迎联合国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在评估全球统一制度标准是否适用于一系列纳米材料分类方面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其继续此项工作；

进一步：

*邀请* 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提高认识，加强人造纳米材料健全管理方面的能力，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况和需求，例如采取电子学习课程和区域磋商等方式；

[*建议* 通过不同方式加强外联工作并扩大信息的获取途径；]

*鼓励* 《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使用由联合国训研所编制的关于制定国家纳米技术政策和方案的指导文件；

*请* 《战略方针》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相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研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参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全球行动计划》活动]的实施工作；

*邀请* 《战略方针》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酌情为该领域的进一步工作提供资源；

*请* 秘书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向化管大会下届会议报告各项决议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